

编号_____

广 告 经 营 单 位 注 销 登 记 表

广 告 经 营 许 可 证 号_____

单 位 名 称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 代表 人（负责 人）签 名（盖 章）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受 理 日 期_____

说明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无需保证即应对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出证单位盖章或经公证部门公证或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对原件无误的有效复制件。
4.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使用十六开纸。
5.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本表当页写不下时，可复印续填。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申请联系人情况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电话	
单位地址	
部门	
职务	

注：本表由广告单位办理申请的联系人填写

注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申请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注销原因	

审核意见（广告监督管理部门填写）

所在地工商 行政管理分局 意见	经办机构	分局	部门	
	签名： 年 月 日			
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意见	经办机构	市工商局	部门	广告监督管理处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